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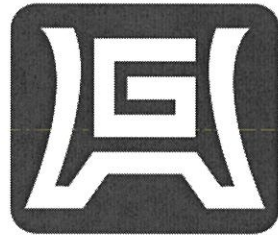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8号

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芯微”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芯微委托，担任瑞芯微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二次修订和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行权和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及《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决议和瑞芯微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注销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以下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芯微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



GRANDWAY

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20年5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4.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6.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7.2020年6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修订股权激励计划。

8.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10.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



GRANDWAY

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

11.2020年9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

12.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14.2021年1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7.2021年10月20日，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调整、注销及条件成就。

18.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调整、注销及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1.2022年3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00份。

2.2022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八章第二条第（三）项规

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注销办理信息披露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谢阿强

2022年3月25日